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

傳 真:02-23967818

聯絡人:張硯凱

電 話:02-77367477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420E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
主旨: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 3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 規條文)1份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
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: